

高米店街道 2025 年社会治安秩序巡逻防控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计永超

联系电话：010-69262193

通讯地址：大兴区乐园路 22 号院 7 号楼

乙方：北京浦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军恒

联系电话：010-84010181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庞新路 5 号 1 幢 3 层 30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社会治安秩序巡逻防控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社会治安秩序巡逻防控服务，服务内容：乙方委派人员配合辖区派出所完成看守防盗、打击行动和辖区巡逻等工作任务。提供其他辅助工具。辅助开展社会治安秩序防控工作，确保辖区安全稳定，包括但不限于：

- 1、配合辖区派出所完成看守防盗、打击行动、辖区秩序维护等工作。
- 2、重点部位的定点站岗看护工作。

- 3、重点部位、人员的巡逻看护工作。
- 4、对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做出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及时报告。
- 5、参与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安保工作和临时性工作。
- 6、具有巡查工作经验，能够承担并完成交付的内勤及外勤工作任务。
- 7、完成甲方交给的其他各项临时性任务。

第二条 职责范围：乙方派驻甲方的委派人员具体执勤岗位和勤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按照辖区派出所具体工作安排，配合完成看守防盗、打击行动、辖区秩序维护等工作。

- 2、负责高米店辖区重点部位定点值守工作，做到 24 小时轮流执勤，不准擅自离岗、嬉笑打闹、看书报、看手机、吃东西、睡觉等于工作无关的事。

- 3、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其他临时性任务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完成任务。

第三条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委派不少于 50 人，并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派人员身高要求：委派人员身高应不低于 1.70 米。

- 2、委派人员年龄为：委派人员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 55 周岁以下。

- 3、委派人员文化程度为初中以上，且高中以上学历的人员应不低于总人数的 30%；15%以上委派人员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并能熟练驾驶日常车辆，10%以上委派人员能较为熟练操作计算机；所有委派人员应接受过专业安保训练，特定岗位需持有相关资格证书。

- 4、素质要求：政治素质良好，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身体健康无残疾、疾病，五官端正无不良体征及明显纹身、伤疤，视力正常、具有正常的理解及表达能力，符合保安职业所需的体能、操作等条件要求，能够做到服从领导和指挥。

5、接受过保安培训或从事过保安工作，有必要的法律知识、保安业务知识和技能；会说普通话，经公安相关考试合格，持《保安员资格证》上岗。

6、具备相关从业资质（岗位职业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犯罪及处罚记录，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所禁止的情形。

7、委派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保证其委派人员尽心尽职，并负责其委派人员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任何因乙方的委派人员在履行此合同的过程中故意或过失引起的对甲方或者第三者的损伤及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调用全部或部分乙方委派人员，如因本合同约定的委派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选派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委派人员。甲方因处理紧急事务调用人员时，乙方及委派人员应听从甲方的指挥及安排，尽职、尽责地做好甲方安排的全部工作。

9、乙方巡查班次安排。实行四班倒，每班工作 6 小时，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根据不同时段的维稳状况和交通流量，合理调整巡查力量分布。早班：06:00 - 12:00；中班：12:00 - 18:00；晚班：18:00 - 24:00；夜班：24:00 - 06:00

二、考核标准

第四条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的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职务行为，乙方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按照以下标准扣减乙方服务费：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做好指定区域保障工作，发现重点区域有空岗现象的，每次扣 2000 元服务费；迟到、早退的每次扣 1000 元。2、未按规定着制服、着装不整齐的每次扣 1000 元；发现违纪、偷窃等行为未及时制止或上报，每次扣 1000 元。3、

对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未能及时响应或处置不当的，每次扣 2000 元。4、反宣品巡视工作中出现不能及时发现清缴、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000 元。不配合上级安排的临时相关工作或甲方认为其草率处理、敷衍了事的，每次扣 1000 元。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第五条 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若实际日期与约定不一致的，则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起始日为准，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服务范围：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辖区，具体以甲方指定范围为准。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本合同年服务费¥2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此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含：管理人员和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其它各项保险福利等）、委派人员服装、装备、税费、物料、公司行政办公费、管理费分摊、发生的工伤及意外伤害费用、伙食费、工作用车及其他辅助工具等以及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能获得的全部报酬。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委托的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后的审计结果为准（甲方认为无需审计的除外）。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目服务费分为两期进行支付，第一期：签订合同 1 个月后支付本项目服务费 50%，即 1200000 元。第二期：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将本项目执行完毕后，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服务费用。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正式发票并经甲方审验通过后由乙方委托专人（以书面《委派函》为准）到甲方领取支票或现金。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考核合格的确认。

3、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在甲方资金未到位不能及时支付费用时，由乙方自行及时解决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保安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及其他有关费用等。

6、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如甲方需要保安员法定节假日或因临时工作上班或加班加时，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安排人员，如需支付加班费及调休等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人员安排导致委派人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年休假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设立点位安排人员，担负特殊安保工作时，相关的食宿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拨付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配合乙方，对委派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为规范委派人员工作的服务，甲方有权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委派人员进行相关工作考核，产生的扣罚费用甲方直接在应付乙方合同款中扣除，并由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与整改。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委派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具体指导意见或建议，并要求委派人员改正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和日常管理，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不解除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对乙方培训合格的委派人员面试选择。甲方若发现乙方委派人员不尽其责，违反委派人员守则或有关规章制度，有权要求乙方在1日内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委派人员；且对于不合格的委派人员，甲方有权责令其立即退场。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工作计划和管理方案，并实施有效监督和提出意见或建议以保证方案的落实。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调整门卫、巡逻、车库等岗位的分布和委派人员的人员分配。

第十四条 因乙方委派人员的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鉴定的结果，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应尊重委派人员的工作，对委派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给予支持、配合。

第十六条 甲方配合乙方处理委派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若因乙方委派人员的不当言辞或行为导致的纠纷，甲方有权要求该委派人员立即退场，因此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七条 委派人员在甲方从事劳务活动，需经甲方保卫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委派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按甲方的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上岗履职。委派人员执勤时，应当身着统一的服装，佩戴相关执勤证件，遵守执勤纪律，文明执勤，并按规定佩戴保安器械、通讯和报警用具。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委派人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及委派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及时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委派人员。

第二十条 乙方需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予以处理。乙方对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委派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及其委派人员不得泄露在服务中获知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需保守秘密的信息；乙方及其委派人员不得删改或者扩散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乙方及其委派员如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委派人员的工作纪律和监督、管理。如果委派人员在工作期间的行为举止有损甲方的利益或未按要求执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该委派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乙方需负责委派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证按甲方工作要求和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及时调换委派人员或对相关人员作出处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双方均已明确乙方的委派人员不属于甲方员工。乙方委派人员与

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委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委派人员的劳动关系及人员管理，负责按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支付委派人员的工资、各项保险和福利费用等，并独自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委派人员等在甲方工作范围内所引起的劳资纠纷、责任及索赔；并保证不因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相关待遇不到位影响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 乙方委派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及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法律后果。如发生乙方委派人员上访或围堵工作岗位或有关机关、单位等及出现其它负面影响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委派人员因劳动/劳务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等，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人员，确保甲方需求。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人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不应超过2日，且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服务岗位不空缺并能有效完成相应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因乙方委派人员失职，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火灾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同时乙方应当避免因此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追偿。因乙方委派人员失职，造成甲方任何工作秩序混乱或所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件和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如构成治安或刑事案件的，乙方按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或判决赔偿。

第二十七条 如因乙方就上述事由未及时处理或赔偿，甲方认为有可能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可先行（但无义务）垫付，甲方垫付的费用无论是否合理，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并要求乙方按垫付费用的 30%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亲自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各项工作交接；在未办理工作交接之前，甲方有权拒付未支付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甲方有权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届时费用依据乙方所提供的实际服务据实结算。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等，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 30%。

第三十五条 乙方未应甲方要求调换委派人员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项目服务费直至调换合格人员为止，乙方逾期 10 日及以上未应甲方要求调换委派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减相应期间须调换人员的项目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以及违反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或者经

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七条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提供服务（含临时服务）；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迟 5 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八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价款等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若有），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以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第三十九条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第四十条 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于三日内补足。

八、通知及送达

第四十一条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

方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直接送达的以对方签收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九、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张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9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9日